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實施計畫- 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122701073H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自 111 年起，三年內嘉義市所有國中小正式教師需皆取得 6 小時的數位學習研習時數，需包含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3 小時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3 小時。

參、計畫辦理：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- (四)協辦單位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實體課程；課程理論講述，3 小時。

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實體課程；數位學習平臺應用，3 小時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本市未參加過 A1、A2 研習課程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外縣市國中小教師(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)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內容詳見附件一。

(一)辦理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9 日(週三)起至 8 月 10 日(週四)。平日每日上午場次 9:00~12:00、下午場次 13:30~16:30。每日均辦理一場次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一場次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共 4 場次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蘭潭國小演講廳、電腦教室，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通知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詳見附件一)。

六、研習活動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場次全程參與教師核予該場研習時數，未全程參加各場次確實簽到退者，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2、參加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學員，建議研習時搭配教學使用載具效果最好，如平板或手機。
- 2、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參加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，請來信或來電通知承辦人，以利行政作業安排。
- 3、為響應環保與防疫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並且遵從相關防疫措施。
- 4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：專任人力 陳小姐，聯繫電話：05-2355869。

肆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由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方案」嘉義市 112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112 年嘉義市中小學實施計畫-
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
研習課程表

112 年 8 月 9 日(週三)

日期	時間	活動/主題名稱	講師	地點	研習代碼	備註
上午	8：50-9：00	報到	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	蘭潭國小/ 電腦教室	3847829	建議研習時搭配教學使用載具效果最好，如平板或手機。
	9：00-12：00	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-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網路學習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陳佳萍 老師			
下午	13：20-13：30	報到	嘉義市推動校園數位學習辦公室	蘭潭國小/ 演講廳	3847833	
	13：30-16：30	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 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.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	王文志 老師			

112 年 8 月 10 日(週四)

日期	時間	活動/主題名稱	講師	地點	研習代碼	備註
上午	8：50-9：00	報到	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	蘭潭國小/ 演講廳	3847291	
	9：00-12：00	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 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.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	梁益榮 老師			
下午	13：20-13：30	報到	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	蘭潭國小/ 電腦教室	3847293	建議研習時搭配教學使用載具效果最好，如平板或手機。
	13：30-16：30	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 Google Classroom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網路學習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	台中家商 李偉綾 主任			